

证券代码：832863

证券简称：军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顺山
设立日期	2003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20400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邮编	330000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矿山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建材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建筑工程；实业投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营及投资；机电产品的销售、矿山设备有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5746076642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李顺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顺山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军芄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000,000	直接持股 9,000,000 股，占比 29.1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股, 占比 29.19%
	29.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50 号)。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 年 9 月 20 日, 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增持挂牌公司 9,000,000 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29.19%,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增持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军芄科技向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军芄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